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价值分配体系，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工作，保障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长期战略目标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原则；坚持组织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相结合原则；坚持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相结合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
-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相关考核工作，包括数据搜集、提供、复核等，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共 4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前一个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1、年度绩效指标确认

每一考核年度年初，根据考核对象个人工作计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通过与被考核对象的沟通，确定被考核人员当年的年度考核指标，与考核对象签订《个人绩效考核表》，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2、绩效反馈

在绩效考核周期内，各级管理者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就目标的执行情况与被考核对象进行沟通、反馈和讨论，帮助被考核对象提高绩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考核对象需要调整年初制定的《个人绩效表》时，公司审核确认后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绩效考核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负责，高管之外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考评小组负责出具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束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2、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力资源部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

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3、对于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被考核者可以在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提起申诉。双方如有异议，可最终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提出最终处理意见。

4、完成绩效考核后，《绩效考核表》等考核纪录由人力资源部存档备案。为保证考核记录的有效性，考核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确需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九、附则

-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 月 27 日